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2日是“英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英特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英特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距离“英特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英特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英特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

2、“英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30日

3、“英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

4、“英特转债”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

5、“英特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20日

6、“英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23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2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英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英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特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英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英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英特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赎回概况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48,899,75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5,445,173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英特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2)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10日起生效。详情可查看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8,939,9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6,181,095.78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4)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5,431,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95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75,208.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51,086,39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6,518,37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10.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7)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3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无条件通过。2023年3月27日,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09,500,949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44,46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48,899,75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5,445,173股。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2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5,459,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2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99,9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9)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993,432.64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1,892,599,960.4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英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30元/股)的130%(即12.09元/股),已触发“英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30元/股)的130%(即12.09元/股),已触发“英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尊享专享FOF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1日	2026年1月15日	3000	3000	158.39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尊享专享FOF14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5日	3000	是	158.39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吹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6000	否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吹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4000	否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05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情况

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董成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服务。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董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指派张希海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

张希海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09年7月-2022年4月、2023年6月至今在大信所执业,2022-2024年度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张希海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于2026年1月1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12.70元/股(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1)。

2、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票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于2022

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回购专户中的股份3,133,684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2,189,1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944,58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交易市场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1月17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理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一次性使用连续肾替代治疗管路	国械注准20262610049	III	2026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与AQUARIUS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和连续性肾替代治疗专用滤器配套使用,用于提供连续性肾替代治疗连续肾替代治疗管路SCUF、连续性-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静脉血液滤过(CVVHD)、连续性静-静脉血液滤过(CVVHDF,治疗性血浆置换TPE、血液置换HP,补血血液及液体通路的功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连续性肾替代治疗管路由动脉管、静脉管、置换液管、废液管、预充针、预充袋、废液袋、透析器连接器、侧口液缩接头连接器、附件管组成,由动脉接头保护套、动脉液接头、主导管、T型三通、测压器、泵管接头(二通或三通)、泵管、采样口(三通或四通)、大止液夹、外圆连接器、锁口接头、锁口接头保护套、导管、小止液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确定公司(牵头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智慧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三标段”的中标单位。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上述项目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标人:中联投(曲靖)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承包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4、工期:360日历天

5、公司与发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65,390万元

2、项目概况:三标段为总建筑面积约为192,131.25㎡,其中包含烘干车间、冷库、包装间、包材库、牛肝菌辅料库、香菇辅料库及制冷机房2、锅炉房、牛肝菌制包及前培养车间、牛肝菌后培养车间、香菇制包前培养车间、香菇后培养车间、下架打冷车间、原料堆场、牛肝菌覆土暂存区、消防水池、设备工程、道路及其它硬化路面、货车停车场、电力、给排水、绿化工程。

3、结算方式: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该月合同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发标人核实,支付至确认工程价款的80%;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六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18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365=100×2.00%×18/365=0.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0=100.10元/张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6年1月20日起,“英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6年1月23日起,“英特转债”停止转股。

(4)“英特转债”的赎回日为2026年1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英特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英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1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英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

联系邮箱:qjtl000411@163.com

三、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英特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在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内),均未交易“英特转债”。

四、其他事项

1、“英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可转债持有人申报查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英特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贰亿元整	伍亿元整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共青城青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MNA028E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亦卿)

6、出资额:伍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

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04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板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地板公司	GR202533005257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地板公司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相关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